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详细询问了相关情况，现基于独立判断，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1、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利益；

2、我们同意《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减少及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2017 年 1 月 24 日